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 53209 号提案的答复

刘鹏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倡导中小学生在校园用午餐”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中小学生在校园用午餐是解决目前城市中双职工父母无法接送孩子、学校周边午托班乱象和城市道路交通等问题的趋势，是一个很好的建议。这种方式目前在北京、深圳、杭州等各大城市已陆续实施，我省郑州市也已将中小学午餐供餐工作列入计划。就我市目前形势来看，让城市所有学生实现中午在校就餐并由教师安排餐后时间并非短期能够实现的目标。首先牵涉到学校食堂建设问题，学生人数众多是中心城区小学存在的普遍问题。而如建设学校食堂，应当按照学校食堂的标准来建设和管理。标准规定，学校食堂食品处理区面积必须大于或等于 $0.4 \text{ m}^2/\text{人}$ ，餐厅就餐面积必须大于或等于 $0.5 \text{ m}^2/\text{人}$ ，且必须设在室内，按照我市中

心城区小学人数规模推算，各学校需要建筑面积在 2000 m² 左右的学校食堂，才能在确保就餐学生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午餐，这在目前中心城区小学占地面积狭小的现状下无法实现。其次，学生在校就餐，必须要有专门生活教师负责就餐秩序等问题，且低年级学生管理难度大，需要多名教师协同配合管理，但目前我市教师编制紧缺，一线教师缺编严重，无法增加教师编制。强制推行必将牵涉到教师大量精力，间接影响到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对学生的管理，另外，学生在校也会产生相应的安全问题。

您在提案中到的解决方案对我们有很好的启发，市教体局将在后期工作中将此项工作列入考虑计划，并在适时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负责人去外地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和模式，对我市今后正式实施此项工作做好铺垫。市教体局也将在今后工作中，安排有条件的学校先行试点，待经验成熟后，再做进一步推广。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翟娟 电话：6206506

协办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新梅 电话：6312385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9月29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